

#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版重点任务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经商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我办代拟了全省统一的《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现征求各单位意见，请于2021年8月13日下班前将注明签发人的书面修改意见传真至我办，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同时，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等根据附件要求，填写设置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等依据及具体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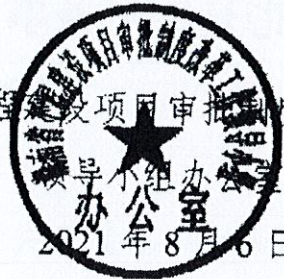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刘日新 电话：18874809190

传真号码：0731-88950063 电子邮箱：hngcgb@126.com

(附件请登陆电子邮箱 hnsqgb@yeah.net 的收件箱下载, 邮箱密码: 88889999)

附件: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工程咨询机构	市级、县级发展改革委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	项目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请省发展改革委填写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等依据及具体条款。	工程咨询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发展改革委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工程咨询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发展改革委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4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造价咨询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发展改革委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5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四）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满足可研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造价咨询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发展改革委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10个工作日 (不含概算文本修改时间)	政府采购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6	节能报告编制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量替代目标等的分析评价。《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号）第八条 符合单独节能审查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编制节能报告，建设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工程咨询机构	市级、县级发展改革委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7	节能报告评审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科学合理；项目能源消耗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号）第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工程咨询机构	市级、县级发展改革委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5个工作日（不含节能报告文本修改时间）	政府采购价	
8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自然资源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等文件精神的通知》（湘自资发〔2019〕34号）（附件2：第七点）	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可行性研究结论作为可行性研究论证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结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论证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	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0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明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城市管理条例》(建设部令146号)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	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机构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规划编制机构实施。	5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11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明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设计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2	日照分析复核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明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对住宅、医院、学校、托幼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	5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四、需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提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报国土资源部批准。需要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提出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国土资源部批准。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非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非重要矿床的评估报告，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无资质等级要求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4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含设计方案的审查）、规划核实与土地核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	请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填写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及具体条款。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包含：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测绘（含基础测绘、地形图测绘、地形图测绘、地形图测绘、地形图测绘）；2、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含现状地形图测绘、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复核、规划放线）；3、竣工验收综合测绘（含房产面积测绘、规划放线）；4、竣工验收综合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规划条件核实（地下管线测量、绿化面积测量、消防测量、人防测量））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出具审查合格书。基础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当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具有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格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审查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实施	13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16	招标代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无资质等级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要求自行或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7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第21号令)第七条第五点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8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工程咨询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无资质等级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政府指导价	
20	重大建设项目对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及风景名胜资源影响论证说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等依据及具体条款》	无资质等级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1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级、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涵盖非煤矿山建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等。
22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外的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它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涵盖非煤矿山建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3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人防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当由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逐批检测,检测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专业技术单位实施质量监督提供依据。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发〔2017〕1号)《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27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湘政发〔2017〕23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 人防工程检测 机构	市级、县级人 防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 价	
2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有关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通航条件的工程。”	具有相应资质的 评价服务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价	
25	跨越、穿越高速公路、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咨询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填写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等依据及具体条款。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 公路工程设计 或公路工程咨询 机构	省级、市级、 县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	2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 收费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修正)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投资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	无资质等级要求	省级、市级、 县级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7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含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填写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等依据及具体条款》。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相应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过程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无资质等级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06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2017年）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08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2017年）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五号，2002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2017年）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无资质等级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0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2016年7月2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016年7月2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 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管道、缆线、穿堤、穿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 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	无资质等级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1	防洪补救措施编制设计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据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57号, 2014年修订)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 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 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同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入编制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 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 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 由管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无资质等级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3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4	考古勘探发掘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请省文物局填写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等依据及具体条款。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	10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包含建设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作业以及建设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建设工程高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35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6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地震安全性评价（强制性评估）	《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地震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7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第25号令》第十一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第十七条: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第十八条:出具检测报告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对隐蔽工程进行逐项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技术依据。	有资质的防雷第三方机构	市级、县级气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政府采购价	

备注:本目录中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指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